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目
—2 分标

合 同 书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年 日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2分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供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地点开展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9-10月对八步区5万公顷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调查内容包括枯死树发生的数量位置、疫木取样鉴定、疫情发生面积等，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报告，疫情发生面积统计等，普查巡查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监测服务，监测面积360万亩，监测松毛虫、叶斑病等12种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发布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指导林农做好预防和除治；监测结果每月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3. 根据采购人要求诱捕监测松褐天牛，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立监测点，监测天牛发生情况，发生量，为天牛防治提供依据；利用诱捕器每半个月收集诱捕的天牛并抽样送专业机构分离鉴定，出具鉴定报告。诱捕要求如下：

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诱捕器监测松褐天牛工作要求			
诱捕器	45	套	设15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3套诱捕器。监测天牛发生情况，发生量，为天牛防治提供依据。
诱芯	720	个	每个诱捕器半个月用诱芯1个
天牛诱集服务	8	月	每半个月收集诱捕的天牛，分析天牛发生情况，发布发生趋势。

四、时间要求：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结果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元）。

2. 付款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立即向财政请款，收到财政拨款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六、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2513-2015）；

-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
- （三）《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
- （四）《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 号）。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七、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工地现场明确施工界限。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 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 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5. 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工作。
2. 使用的药物，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3.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人员到现场普查监测施工时，必须要真实填写相关统计表格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 LPR 向乙方计付滞纳金；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按 LPR 计付滞纳金扣减，逾期10天不能完成任务，甲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如发现乙方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普查测报现象的，扣减当天普查人工款2倍金额。

十、其他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
3号楼2626号、2628号

地址：

电话：0771-5557268

电话：

传真：0771-5557268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20023601040006254

日期： 年 月 日